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167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譚雅心

被告 歐俞彤

被告 劉柏毅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另案在監執行中)

被告 王建元

被告 丁少澤

被告 沈依樺

被告 林治彥

被告 楊渝喧

被告 黃譯學

被告 黃于軒

被告 李典懋

被告 洪清川

被告 黃月美

01 被 告 俞福星

02 被 告 王尉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楊廷堃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被 告 王明宏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4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等違反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
13 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14 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
15 定。又倘原告（即該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5001）有對被告俞福
16 星、洪清川以外之人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其等雖非本案刑事
17 判決判處有罪而共同詐騙原告之人，然依原告起訴意旨，係主張
18 其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
19 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而併予移送
20 本院民事庭，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3 法官 許芳瑜

24 法官 楊世賢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書記官 郝彥儒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